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5010800002 号

上海稻翔贸易有限公司、范志涛、赵明、刘自如: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稻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稻翔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15 年 7 月，上海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管理有限公司受他人委托办理稻翔公司设立登记，股东范志涛、赵明，法定代表人赵明，监事范志涛。我局收件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2015 年 10 月 14 日，稻翔公司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及监事备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范志涛，监事变更为赵明，变更登记代理人为陆腾华。2015 年 11 月 6 日，稻翔公司再次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自如，变更登记代理人为刘素兰。

另查明，稻翔公司设立登记及两次变更登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范志涛及赵明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范志涛及赵明遗失的身份证。

以上事实有撤销登记申请材料、询问笔录、书证、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

本文书一式五份，四份送达，一份归档。

综上，上海稻翔贸易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上海稻翔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的设立登记、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变更登记及 2015 年 11 月 6 日的变更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58 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五份，四份送达，一份归档。